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972,050,685 (100%)	0 (0%)
2. 重選張堃先生為執行董事。	4,505,102,72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0,321,992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項安排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萬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3,533,052,04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8%）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第1項決議案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910,321,99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全部票數贊成，故此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一致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張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